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考虑到疫情期间，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王文红总经理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臧立国董事长所作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立三先生、阎丽明女士、李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母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19.3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1.9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10.94 万元，减去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现金 6,361.95 万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406.42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8,369,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18,125.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900	1,921.38	0.30%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4,900	2,699.85	0.42%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4,900	2,958.75	0.46%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00	389.83	0.06%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1,500	746.51	0.12%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00	235.48	0.04%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800	1,016.87	0.16%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1,600	484.41	0.08%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700	293.62	0.05%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500	0	0.00%
	合计	20,400	10,746.7	1.6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351.70	0.48%
	合计	20,000	2,351.70	0.48%

(二) 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务情况，本公司预计：2020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含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900	1,921.38	0.30%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4,000	2,699.85	0.42%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4,000	2,958.75	0.46%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89.83	0.06%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1,500	746.51	0.12%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00	235.48	0.04%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500	1,016.87	0.16%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1,000	484.41	0.08%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500	293.62	0.05%
	合计	16,700	10,746.7	1.69%
向关联人采购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8,000	-	-

商品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351.70	0.48%
合计		28,000	2,351.70	0.48%

注：上述关于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包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的 5,000 万元关联交易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关联董事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臧永兴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王文红、李志国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 8 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立三、阎丽明、李量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5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臧永兴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臧永兴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大写：肆拾柒亿圆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

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为 9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的闲置成本, 为公司获取更好的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 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为 9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为 9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的推荐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臧立根先生、臧立中先生、臧立国先生、臧永兴先生、王文红先生、李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唐炫先生、李量先生、赵立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